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晟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晟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張晟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05號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號、毒偵字第51、84號、撤緩毒偵字第9、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毒偵緝卷第109至110頁，本院卷第24頁至第29頁），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素行非佳，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施用毒品

01 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 
02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  
03 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  
04 顯而重大之實害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  
05 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(見警卷第3  
06 頁、本院卷第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7 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17 (應抄附繕本)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張亦翔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【附件】

2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號

26 被 告 張晟有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8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晟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
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釋  
02 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05號、111年度  
03 毒偵緝字第16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51、84號、111年度撤緩  
04 毒偵字第9、2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  
0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10日某時，  
06 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  
07 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  
08 他命1次。嗣其於113年6月12日13時許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  
09 核發之強制毒品人口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對其採尿  
10 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  
11 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晟有於偵訊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號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、本署強制毒品人口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	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16 二、核被告張晟有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
17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3 檢 察 官 王 柏 淨